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日，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新高科”）、江文慧、廖春嫦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分别以各自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上述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已提前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

三、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备查文件

- 1、《赖汉思本息还款凭证》
- 2、《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清证明》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